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沙湾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 设 地 点：龙岗区吉华街道、南湾街道、平湖街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沙湾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水保复（2019）36号 2019年10月12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88490.45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25.54万元	所占比例	0.25%
工程实际总投资	72092.83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0.28万元	所占比例	0.21%
工程建设时间	2019年8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一、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规定，2021年12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召开了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沙湾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以及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深圳河流域（增补）——沙湾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涉及龙岗区吉华街道、南湾街道、平湖街道。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88490.45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建设工期为 23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 72092.83 万元。

(二)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批复准予行政许可（详见深龙水保复（2019）36 号）。本工程的服务范围是沙湾河流域（龙岗片区），具体为北至甘坑水库、南到沙湾截排闸、东到 G25 长深高速、西至布澜路、黄金路等，包括吉华街道、南湾街道、平湖街道（白泥坑片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正本清源工程、市政管网完善工程、存量管网修复工程、污水调配工程、调蓄池工程、精准截流井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覆盖、拦挡、排水、沉沙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225.54 万元，其中水保方案新增临时水土保持投资为 199.02 万元，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26.52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50.2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五)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

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0.9%，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植被长势良好，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工	欧海帆
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工	余品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田中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刘思远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 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徐中凯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 公司	项目经理	赖云华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 流域管理中心	高工	陈贵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高工	欧源雄	建设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余浩	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余浩	主体工程设计单 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赖志华	施工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曹田中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	刘思光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总监	徐才成	监理单位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 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 中心	孙主任	陈贵	水土保持设施运 行管理单位